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市政采招标采购-2024-125、2024-052

已审核同意发布
沈志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
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
涝能力提升项目-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5、2024-052

招 标 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监理规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5、2024-052（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401-410700-04-01-105032）

2.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7.0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规模：本项目按照“干支结合、系统治理”原则，主要内容分为三项：向阳雨水泵站及其进水主干渠改扩建工程（18m³/s 泵站提标改建 1座及 152m 进水箱涵）；排水（防涝）管渠提标改造工程（新建约5.7公里雨水管网和5.6公里污水管网）；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项目提标改造工程，具体如下：**施工一标：向阳雨水泵站及其进水主干渠改扩建工程，劳动街（赵定河~向阳路）雨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二标：科隆大道（解放大道~和平大道）、纺织路（胜利街~劳动街）、文化街（纺织路~科隆大道）雨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智慧排水。**

5.2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5.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5工期：项目实施全过程。

5.6质量要求：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等国家、协会、省、市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业主要求，充足、合理安排各专业专职监理人员，履职尽责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全过程。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法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出具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3.4 拟派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代表、现场监理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出具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监督部门：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373-3696562

八、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受理异议单位及联系方式），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城管综合楼 9 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城管综合楼 9 楼 联系人: 张志勇 联系方式: 1566056958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 陈国强 电话: 18838174373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1.3.2	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等国家、协会、省、市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业主要求,充足、合理安排各专业专职监理人员,履职尽责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法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p>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 ,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p> <p>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出具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p> <p>3.4 拟派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代表、现场监理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出具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p> <p>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	467.04万元

	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3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10.7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批支付。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4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80%，剩余 20%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9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法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如果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变动，招标人将形成变更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变更公告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如果答复未涉及对招标文件的变动，招标人仅在交易系统内对提出的疑问进行回复。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技术标
- (11) 企业信誉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依据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市场情况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报出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中标人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1.4.1 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重新招标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 30 </u> 分 综合标： <u> 35 </u> 分 技术标： <u> 35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1)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时，</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2)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5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排水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加分。</p>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监理部成员中除项目总监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监理员(不低于 6 人)、安全员配备齐全得 6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p>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p>企业综合实力 (14分)</p>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的, 每有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获奖证书扫描件, 日期以证书时间为准)。</p> <p>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缺一项不得分(以证书及网上查询截图为准)。</p> <p>3.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奖项, 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 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无奖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获奖证书扫描件, 日期以证书时间为准)。</p> <p>4.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 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 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获奖证书扫描件, 日期以证书时间为准)。</p>
		<p>服务承诺 (12分)</p>	<p>1.服务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 (1-3 分)。</p> <p>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到场服务、拟派的项目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在合同期限内更换 (1-3 分)。</p> <p>3.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合同期限提供驻场服务, 须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1-3 分)。</p> <p>4.投标人做出的有利于招标人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 (1-3 分)。</p> <p>注: 以上 4 项如有缺项的, 所缺项得 0 分。</p>
<p>2.2.4 (3)</p>	<p>技术标 评分标准 (35分)</p>	<p>监理大纲 (35分)</p>	<p>1.组织机构 (5分)</p> <p>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 (优 2 分, 良 1 分, 一般 0.5 分, 缺项 0 分);</p> <p>2.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岗位职责, 得 2 分, 每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3.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有切实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优 1 分, 一般 0.5 分, 缺项 0 分)。</p>

			<p>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p>	<p>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很合理,措施很详细,得4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较合理,措施较详细,得2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措施不详细,得1分; 无旁站监理措施,得0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4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4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得2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得1分;无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p>
			<p>4.工期控制措施(4分)</p>	<p>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4分; 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得2分; 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无工期控制措施,得0分</p>
			<p>5.造价控制措施(4分)</p>	<p>造价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4分; 造价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得2分; 造价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分;无造价控制措施,得0分。</p>
			<p>6.合同信息管理(4分)</p>	<p>合同信息管理内容很明确、管理方式方法很得当,得4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较明确、管理方式比较得当,得2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不够明确、管理方式方法不够得当,得1分; 无合同信息管理内容,得0分。</p>

			7.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4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4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较措施较得力，得2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有缺陷、保证措施不够得力，得1分； 无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得0分。
			8.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3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很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很合理，得3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较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较合理，得2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不齐全、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得1分； 无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得0分。
			9.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工作建议（3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且工作建议科学、合理，得3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且工作建议较科学、合理，得2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工作建议缺乏合理性，得1分； 未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工作建议，得0分。
			注：评委依据相应评分项内容进行对应打分；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分项为0分。	

特别说明：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证书、证件等投标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开评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经投标单位盖章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0)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投标人得分=A+B+C。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

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监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投资： 万元
5. 监理酬金：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B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专业： 注册号：

其他人员详见附录 B。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监理酬金合同价：

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按照投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

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投标文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 2.设计图纸、规范、规程 3.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4.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5.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务活动。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向委托人递交一份监理规划 2、开工后每月 30 日前递交一份监理月报。如监理人未按本条约定提供报告等文件资料的，除立即提交外，每迟延一日或每缺少一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商务部分。期限为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细则，专题报告。期限为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合同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

9.2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或业主的具体要求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3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 1000 元。

9.4 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同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且项目部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6 人,并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1000 元。

9.5 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一次或一人扣违约金 1000 元。

9.6 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约,且不付任何费用。监

理人自行设立项目办公场所，**必须配备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备设施**，如检查缺少，每少一种将扣违约金 1000 元。

9.7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9.8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的 10%，并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9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责任。

9.10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 & 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施工合同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9.11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1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13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9.14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安全生产目标为:零死亡。安全生产方面，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死亡事故的发生，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9.15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6 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拖延，月施工进度未能完成月计划的 70%，监理公司未能提前预警并制定相应工期保证的调整措施，按违约计每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10%违约金。

9.17 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的施工材料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施工材料用于施工，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违约金 5000 元；

9.18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部或工作时间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务，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违约金 1000 元。

9.19 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违约金 100 元；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及甲方要求旁站监理的工序，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全程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旁站，扣监理违约金 100 元；不论任何时间，如果施工进行中，监理部必须有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每

发现一次扣监理违约金 1000 元。

9.20 对监理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要求，扣监理违约金 100 元。

9.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3%。

9.22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仍未采取措施，重复出现时，扣监理违约金 3000 元。

9.23 因工作失职或不当，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监理违约金 500 元，最高扣违约金不超过当月监理费用的 20%，视工期挽回程度，将扣除金额部分或全额返还；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扣除费用不予返还，且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9.2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通知未督促施工方及时整改的，扣除乙方当月监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视整改情况将扣除金额部分或全额返还；连续三个月或以上乙方因此被扣违约金的，自第三个月起，扣除的监理费用不予返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监理未采取措施而接到上级主管部门（质监站、安检站）下发停工令的，扣除监理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若发生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9.25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监理报酬不增加，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损失，每延期一天，承担总酬金 3‰违约金。

9.26 乙方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权、签证权、支付工程款的权力、违约罚款权、主体结构和隐蔽工程验收权、主要材料设备确认权。

9.27 监理项目机构进驻现场后 1 个月内，经委托人检查发现所派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要求，须调换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若委托人在此期限内认为监理人员未尽到监理责任或不能胜任此工程的，可有权将该监理人员清退出场，所发生的监理费用也不计取。

9.28 为确保项目监理队伍的连续和稳定，该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机构其主要组成人员的调整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否则，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29 监理组成人员不准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和变相消费，不得利用工作岗位权利之便假公济私、收受贿赂，严禁向施工单位拿、卡、要的行为发生，如发现上述行为，每人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递增 10000 元，累计超过三人次，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将此类人员清除出场。

9.30 监理人员如有擅自越权行为，第一次扣监理人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扣监理人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扣监理人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监。自第三次以后监理人仍

存在以上违约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因监理工作不力的，委托人代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违约通知书（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人民币）。

9.32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100000 元。

9.33 监理单位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34 因监理工作不尽职、规范管控不严格，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管理、环社影响等方面管理置若罔闻，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延误、工程返工，资金浪费、社会舆论等情况，被各级职能部门督办或审查出现问题给政府部门和业主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 10%-30%作为违约金。

9.35 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一、主持监理部的现场全面工作，领导监理部（组）全体人员对公司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部（组）各种设施和财物进行管理。监督监理部下属成员的行为。

二、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向承包商签发有关指令、指示，并报业主备案。

三、全面熟悉合同文件，审查设计图纸，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向业主报告。

四、主持审查承包商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方案和开工报告。审签《工程分项开工申请批复单》，按新乡市扬尘治理开复工申请整理填报、审查；监督承包商施工计划的实施，对滞后于计划的工程，督促承包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或调整施工计划予以补救，并及时上报业主。

五、按合同文件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组织审批原材料的试验成果报告及各种混合料配合比的试验报告。

六、定期及时处理影响质量、进度和安全的各种问题。

七、组织审签《中间计量单》和支付报表并上报业主，签发工程分项或工序的《中间交工证书》。

八、组织审核承包商工地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自检人员资格；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对存在隐患的施工或操作应指令承包商限期改正。

九、对承包商的延期或费用索赔要求，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

十、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地会议，研究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

十一、主持并审批报送业主的各种报表、工作报告。

十二、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三、完成监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四、本岗位职责系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项目总监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丰富的类似工程监理经验，身体健康，作风良好，能有效管理工程项目。

3.拟派项目总监在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下，组织相关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总监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项目总监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5.项目总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并协助业主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监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B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造价员				
安全员				
见证员				
...				

第五章 监理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技术标
- 十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
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监理周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备注			

此表格式内容仅作参考，以系统生成内容为准。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免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十、技术标

(监理大纲)

内容自拟

十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以及以后向你方递交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2.本次申请所报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为本工程项目部实际委派的工作人员，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不擅自更换。否则，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3.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理解并接受评标结果。

4.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投标单位名称）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5.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圆满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你方提供优质服务。否则，你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2.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若上述材料存在虚假内容，我单位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 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申请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各方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中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事项、投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监察部门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主动接受、配合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